102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記錄:張宜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11 /- 14/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建請
1000005 1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20625-1	■進修推廣部工管一甲林	炽	(進推部學務組)	
			(连推印字份組)	以結案。
	00 同學(54分)、製研職			□繼續辦理,持
	大一董 00 同學(21			續列管。
	分)、工精大職攜二甲張			
	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			
	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1020625-2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學務組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解除列管,予
	■本校附設進修專校專二		(進修學院學務組)	以結案。
	電一甲張 00 同學、專二			□繼續辦理,持
	工二乙張 00 同學操行成			續列管。
	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			
	退學。			
1020625-3	■提案單位:衛保組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解除列管,予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團體		102年07月16	以結案。
	保險要點第六點草案,		日勤益科大學字	□繼續辦理,持
	提請討論。		1021100612 號函	續列管。
	200 PJ 211		修頒。	·X/1 B
			(學務處衛保組)	
1020625-4	■提案單位: 生輔組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解除列管,予
	■有關修正本校校外學生		102年07月23	以結案。
	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		日勤益科大學字	□繼續辦理,持
	第七條,提請討論。		1021100620 號函	續列管。
	71 171. AC -17 -14		修頒。	
			(學務處生輔組)	

1020625-5	■提案單位:生輔組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免費 住宿實施要點第一、 三、四、五、六、七條 等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2年10月15 日勤益科大學字 1021100875號函 修頒。 (學務處生輔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625-6	■提案單位:軍訓室 ■修正本校班級幹部遴選 與職掌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2年07月16 日勤益科大學字 1021100615號函 修頒。 (學務處軍訓室)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	號	1030115-1
提案	單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部職四訊一甲 ooo 同學(56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30115-1。
說	"归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應予退學。
辨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30115-2
提案	單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本學期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專二機一甲:000 同學(43分)操行
案	由	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30115-2。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
說	明	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辨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30115-3
提案	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61 號函進行條文修正。
辨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
遴選及聘任,由學務	遴選及聘任,由學務	臺教學(二)字第
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	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	1020096861 號函提請條文
實際需要,就學有專	實際需要,就學有專	修正。
精之師長(含校外)遴	精之師長(含校外)遴	
薦,於每學年結束一	薦,於每學年結束一	
個月內,檢具有關資	個月內,檢具有關資	
料,並依性別平等教	料,陳請校長核定後	
育法第27條第4項規	聘任。任期為一年,	
定,向教育部查閱聘	任滿得續聘之。	
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		
<u>罪紀錄,</u> 陳請校長核		
定後聘任。任期為一		
年,任滿得續聘之。		

案	號	1030115-4
提案	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故在文字上做調整。
辨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4	點	收費對象為一年	第	4	點	收費對象為一年	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故
			級入學新生,以一次繳				級入學新生,以一次繳	在文字上做修正。
			交 <u>在</u> 學期間的課外活				交學期間的課外活動	
			動費,一年級新生可本				費,一年級新生可本於	
			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				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	
			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				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	
			必要條件。				要條件。	
第	5	點	學生因休學 <u>、退學</u>	第	5	點	學生因休學或其	
			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				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	
			完成學業離校者,得退				學業離校者,得退還	
			還未完成年級之課外				未完成年級之課外	
			活動費(不含該學				活動費(不含該學	
			期)。				期)。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5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91 年 3 月 8 日(91)勤技學字第 911295 號函訂頒 96 年 3 月 1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99 年 12 月 1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938 號函修頒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70.3.5 台(70)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及 70.9.3 台(70)高字第二 九九六○號函及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 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 三 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 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
 -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 三、每週三課外活動時間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 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名。
 -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
- 第 六 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 小時。
- 第 七 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在本校授課超過四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第 八 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
- 第 九 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 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
- 第 十 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 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 第十 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 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 聘之。
- 第十 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費實施要點

96年0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380 號函頒

- 一、依據大學法第33 條規定訂定執行之。
- 二、課外活動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每年由學生會開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可,得向學校總 務處出納組提出請求代收。
- 三、總務處出納組於開學後一個月,將收訖之課外活動費,轉入學生會帳戶。
- 四、收費對象為一年級入學新生,以一次繳交<mark>在</mark>學期間的課外活動費,一年級新生可本於自 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
- 五、學生因休學、<mark>退學</mark>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得退還未完成年級之課外活動費(不含該學期)。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頒佈實施。

會議名稱: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年1月15日(三)下午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物芝凤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賴建榮	唐光蓮以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黄世梁	請假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請假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AT ATO LA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12 3 3 3 4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TAGI. (R)
電賣學院	院長	陳文淵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胡志佳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Z. D.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請假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林罗斯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徐華中	1777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767 30 6A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潜弧纸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于了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蔡美慧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陳伽宣代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劉晉宏	1 90Mo-
資訊管理系	主任	董俊良	3/20

第1頁,共4頁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1月15日(三)下午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養 養 3
流通管理系	主任	林宏澤	2 Flily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賴秋庚	3, Miland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劉正忠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蓺英	陈孟基化
景觀系	主任	歐文生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伸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游惠遠	請假
軍訓室	主任	洪金標	艺堂等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黄盛忠	一茶豆包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ELECT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多将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组長	唐光輝	展光輝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堃鎮	林福福
機械工程系	教師	謝明珠	斜倒诛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陳秋菊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翁美玲)
企業管理系	教師	高寒梅	高奏格
資訊管理系	教師	張定原	
流通管理系	教師	陳啟東	MR
電機工程系	教師	喻國滿	瑜倒滑

第2頁,共4頁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1月15日(三)下午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g squasur - 11 secretar 1 sec si se	4,2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子工程系	教師	李肇廉	李强多
資訊工程系	教師	卓江南	雲江南
景觀系	教師	廖明誠	1 /
体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VA Ta San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黄雪雲	支營堂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盛業信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洪國智	浅城智
體育室	教師	宋孟遗	請假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陳世祥	建世泽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黄莠芝	請假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周雅文	国建文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黄信忠	黄信忠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連林昱辰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林晉宇	
進修部學生議會	代表	陳孟韋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代表	劉裕銘	
進修推廣部	承辫人	蔡欣頻	京 欢 類
進修學院	承辦人	楊婉玲	杨敬之之
課指組	承辦人	王堯民	a Exer
課指組	承辦人	張惟晴	張惟晴

第3頁,共4頁